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吨轻钢龙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 年 7 月 16 日，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组织了“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吨轻钢龙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现场检查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吨轻钢龙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位于冠县定远寨镇三奶奶庙村南段，主要经营范围：纸面石膏板生产、销售；石膏粉、石膏砌块、石膏制品、轻钢龙骨、建材、金属制品（国家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销售。本项目为年产 12500 吨轻钢龙骨项目，位于冠县定远寨镇工业聚集区，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厂内，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项目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投资额的 0.17%。项目现已建设完成，购进冷弯成型机、液压打字切断机、气压机、冲床、开卷机、喷码机等共计 35 台（套）生产设备，成立 5 条生产线，具备年产 12500 吨轻钢龙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吨轻钢龙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3 日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冠行审环评表(2020) 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为完善环评手续，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与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外排

污染物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吨轻钢龙骨项目为本次的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山东日月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远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码工序产生的喷码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金属切断机、气压机、冷弯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车间隔声，再加上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轻噪声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材料拆解产生的废捆带、切断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与含油废布、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捆带产生量为 1t/a；废边角料量为 127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t/2a；含油废布产生量为 0.05t/a；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002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其中原材料拆解产生的废捆带、切断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与含油废布、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全部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 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1.2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0\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 COD 浓度最大值为 $98\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浓度为 $26.8\text{mg}/\text{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和山东日月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远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500\text{mg}/\text{L}$ ，氨氮： $45\text{mg}/\text{L}$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2\text{dB}(\text{A})$ - $62.7\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企业建设了环保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部门批复要求。验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符合自主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需按照规范对危废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处进行整改，做到防雨、防渗，危废间防盗。完善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等各种环保标识。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的编制。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签章）

2020年7月16日